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順天道,得民心 悟道法師 主講 (第一〇二集) 2023/12/13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60-0102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三單元「貴德」,一、「尚道」。

【一〇二、奚以為治法而可?莫若法天。天之行廣而無私,其施厚而不息,其明久而不衰,故聖王法之。既以天為法,動作有為,必度於天。天之所欲則為之,天所不欲則止。然而天何欲何惡也?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,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。以其兼而愛之,兼而利之也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四,《墨子・法儀》。

『奚』:是什麼,表疑問的一個語氣。『相惡相賊』:這裡念「務」,不念惡,相惡。賊的音是「則」。「相惡相賊(在這裡念相務相則)」就是互相仇恨、互相傷害的意思。「賊」,是傷害、殺害的意思。

這一條講,「以什麼作為治理國家的法度才行呢?」這個是《 墨子》裡面講的,以什麼作為治理國家的法度才可以?「沒有比效 法天更好的了。」就是要效法天。「天的運行博大又沒有私心」, 我們看天,天沒有地方不覆蓋的,沒有說這裡覆蓋那裡沒有覆蓋, 所以天的運行博大沒有私心。「博施深厚而又源源不斷」,這是天 之德。天博施深厚、源源不斷(沒有中斷),「光輝普照而又永不 衰減」,我們看天光明普照大地永遠沒有衰減,「所以聖明的君主 就把天當作治國的法度。」以天之德,天的自然現象,把這個當作 治國的一個辦法。法度,是一個標準,一個準則。「既然以天為法 度,那麼凡有舉動作為,就要從天的作為來考慮。」就是要符合天 ,符合天道。「天所希望的事就做,天所不希望的事就不做。」那麼天希望的是什麼?憎惡什麼呢?天一定是希望人們相互的友愛,相互的幫助,「相互給予利益」。我們現在講叫雙贏,互相都得好處,沒有自私自利、損人利己,這是天之道,天就是這樣,「而不希望人們相互仇恨、相互傷害。」天,它不希望人類互相仇恨,互相傷害。「因為天是不分等次、不分親疏厚薄地愛護人們,並給予人們利益的。」這個是天之德,也是天道。你看我們地球上人類無論什麼種族,天都覆蓋,沒有分等次;天也沒有分親疏厚薄,平等的愛護人們,並且給予人們利益,這是天之德,天之道。所以我們要效法天,以天之道用在我們待人處事接物,這個就符合天道。符合天道就是正常的,違反天道就不正常了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